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292,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63,147,398	99.9448	135,900	0.0516	9,500	0.0036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沈璐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